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  
育局）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劉勝豪

電話：0422289111#54520

電子郵件：lotus05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30035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30035183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警察局設計行人路權、防制酒後駕車宣導文宣

（梗圖）案，請貴校協助透過多元宣導通路加強推播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警察局113年4月26日中市警交字第11300343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文宣圖計有6款，亦可逕至該局交通警察大隊網站  
([https://www.police.taichung.gov.tw/traffic/home.jsp?id=10&parentpath=0,1&mcustomize=news\\_view.jsp&dataserno=202404240003&t=News&mserno=201710280072](https://www.police.taichung.gov.tw/traffic/home.jsp?id=10&parentpath=0,1&mcustomize=news_view.jsp&dataserno=202404240003&t=News&mserno=201710280072))首頁/警政新聞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